

自动化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

为充分发掘我校政治觉悟高、社会服务多、科研素质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表现突出的优秀应届毕业研究生，树立先进典型，引领广大研究生毕业生以高水平人才标准积极就业、投身社会主义建设，根据《上海电力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及自动化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第一条 评选范围

我院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并取得毕业资格的中国籍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当年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5%，市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不超过当年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产生。（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及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为准）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思想上，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素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诚实守信、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获得过学业奖学金或成果奖学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时、全面、高质量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有资格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评比时要符合学院毕业的基本要求。

3.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主动参与志愿者活动。

4. 科研成果突出，在发表论文、专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同时，对取得的科研成果，如论文、专利等方面有如下要求：

① 申请人论文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情况，申请人必须排名第一，且需要提供相关声明支撑材料）。

② 申请人论文成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申请人必须为第二作者。

注：上述所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电力大学（共同第一单位的情况，上海电力大学必须排名第一）。

③申请人专利必须所属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

5. 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诚实守信，能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

6. 原则上在校期间荣获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7. 市级优秀毕业生符合当年上海市规定的其他评选条件。

8.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考虑

(1)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2) 研究生就读期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3) 担任过学生干部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4) 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研究生期间曾获得过科创相关竞赛奖项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9.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优秀毕业生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在校期间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者、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者。

(5) 导师认为不具备评选资格者。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生根据评选通知，经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2. 毕业班辅导员及研究生秘书依次就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 学院组织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投票评选。

4. 学院评审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名单公示后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第五条 表彰奖励

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以精神奖励为主，被评为市级优秀毕业生者，由市教委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并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

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者，由学校颁发“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并填写“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依据情况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

第六条 其他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或不能按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以及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的行为，或出现与本评选细则所列条件不相符而获评的情况，学校将撤销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

第七条 本细则由自动化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自动化工程学院

2024年3月18日